

合同编号：2025-X0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津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化解处置项目 一分包
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委托方（甲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延津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化解处置项目 一分包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延津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化解处置项目一分包，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包含：东屯镇、榆林乡、丰庄镇、马庄乡、魏邱乡、石婆固镇、塔铺街道、文岩街道所辖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详见甲方所提供清单）。

2、工作内容：

1、房屋安全性鉴定内容：按照建筑结构的实际尺寸进行逐项测量，地基基础检查、结构现状外观检查、构件强度及截面检测、钢筋检测等内容，综合评价被检房屋的安全状况；房屋抗震鉴定内容：除了以上安全鉴定内容外，还包括结构抗震措施核查，结构复核计算、结构抗震性能鉴定等内容，科学评价，对抗震措施和相应相应抗震能力进行评价。

2、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内容：对现场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等所有现场消防设备进行消防设施评定。

3、服务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出具报告所需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国家



规范、标准进行鉴定、评定并出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基础上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的评定工作定于签订合同一周内开始，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和《建设工程消防现场评定报告》各贰份（如有不合格项目，待甲方整改完毕后出具）。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实际技术服务建筑面积 300557.17 平方米，共计技术服务费总计 887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2. 根据资金支付安排，由乙方与各检测学校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检测范围、面积、服务费用、服务内容等签订协议，技术服务报酬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各个学校按照支付审批要求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首次进入现场工作前与学校签订合同，乙方提交符合甲方及学校要求的安全鉴定和消防评定报告后，甲方督促学校按照支付审批程序一次性支付学校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检测学校的要求提供全额的电子普通发票。

3. 无需做安全鉴定的学校，技术服务费按 1 元/m²扣减之后计算费用。

乙方开户信息为：

开 户 名：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账 号：4402224009100258545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指定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指定的范围；\
3. 保密期限：乙方指定的期限；\
4. 泄密责任：依《保密法》执行。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指定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指定的范围；\
3. 保密期限：甲方指定的期限；\
4. 泄密责任：依《保密法》执行。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规范要求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现场技术评定及评定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行业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如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向甲方出具的报告应真实、有效。报告仅对本次委托的项目及评定当时现场状态负责。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贰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 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申志力（签字）

乙 方：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常存（签字）